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燈明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燈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燈明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7款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苗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956號」；如附表1至3所示之備註欄應補充為「臺中地院109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」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3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1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且犯罪時間
02 集中在民國108年6、7、9月間，考量被告各次犯行均為恣意
03 竊取他人財物，皆屬財產法益犯罪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
04 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
05 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對於
06 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節，有本院受刑人定應
07 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，併考量附表編號1至3所示
08 之罪刑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
09 定應執行拘役110日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案號判決書1
10 份在卷可查，亦構成本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。爰
11 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
12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
13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林君憶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